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 暨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3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定于2013年6月4日（周二）下午14:30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9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3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曾少贵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曾少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9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

（一）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年4月7日，翰宇药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于2011年5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按照公司发行时外资股东SAIF III和TQM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SAIF III和TQM分别持有公司14.97%和3.38%的股份，于2012年4月7日解除限售。

自解除限售以来，SAIF III和TQM已减持公司部分股份。截至2013年5月16日，

SAIF III持有公司4.28%的股份，TQM持有公司0.71%的股份，公司股份构成中含有的外资股比例不足5%。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提请公司向相关部门提出撤销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并将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2、《关于申请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涉及事宜，提请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申请撤销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并将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向商务部门报批，工商备案登记等。

（二）公司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审核

曾少贵先生提出的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3年4月25日公告的《关于召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本公司对2013年4月25日公布的《关于召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的有关内容予以补充，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4日（周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3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9日。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5月29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代表。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公司保荐机构代表。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债券期限

(3) 发行方式

(4) 发行对象

(5) 债券利率

(6) 担保安排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9) 债券的交易流通
- (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12) 偿债保障措施

3、 审议《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申请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议案1、2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3年6月4日（周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3年6月3日（周一）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证券管理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509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传真号码：0755-26588078。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199；投票简称：翰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议案2.1	《发行规模》	2.01元
议案2.2	《债券期限》	2.02元
议案2.2	《发行方式》	2.03元
议案2.4	《发行对象》	2.04元
议案2.5	《债券利率》	2.05元
议案2.6	《担保安排》	2.06元
议案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元
议案2.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8元
议案2.9	《债券的交易流通》	2.09元
议案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议案2.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1元
议案2.12	《偿债保障措施》	2.12元
议案3	《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申请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4.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投票举例：

例1、股权登记日持有“翰宇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5199，买卖方向：买入，申报价格：1.00元，申报股数：1股

例2、股权登记日持有“翰宇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5199，买卖方向：买入，申报价格：100.00元，申报股数：1股

⑤对同一议案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

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3日15:00至2013年6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衡、庄丽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5-26588036；联系传真：0755-26588078；邮政编码：518057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 东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 营 业 执 照 号	
股 东 账 户 卡 号		持 股 数 量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电 子 邮 件		邮 编	
是 否 本 人 参 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期限》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			
2.5	《债券利率》			
2.6	《担保安排》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9	《债券的交易流通》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2	《偿债保障措施》			
3	《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申请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